

香港義務工作宣言

義務工作精神是人類文明的主要因素，蘊含慈善、自由及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不分文化、種族和性別，是普及和共通的，是公民社會不可或缺的。它也是牟利和非牟利兩個社會部門的重要橋樑。

基於：

義務工作是個人和團體追求自由選擇，尊嚴、關懷和分享的根基，藉此表達人與人之間的愛、善用才幹及發揮潛能，履行對社會的權利和義務，應付社會各種挑戰。

義務工作不僅能幫助別人，義工本身也因此受益惠，更是動員社區參與的一股主要力量，建立互信互助精神，因而促成一個凝聚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義務工作締造未來 – 我們今天為義務工作所做的，對未來帶起積極的作用，不僅影響日後的義務工作發展，還惠及明日的社會發展。

我們認同義務工作精神是社區建設的一股動力。因此，在任何的社會情況下義務工作精神必須可以持續發展。若社會各界包括與會的政府、私營及民間團體都身體力行，持續義務工作精神方能實現。我們作為義務工作精神的倡議者及實務人員須致力於：

1. 堅持義工服務的信念，關注聯合國訂立的「千禧發展目標」，協助建立健康、有凝聚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
2. 爭取一個有助持續發展義務工作精神的社會架構。
3. 為社會人士，包括少數族類和弱勢社群提供有意義的機會和渠道，行使做義工的權利，就特點和需要、社會問題、蛻變的需要和社區的期望作出回應。
4. 提升個人力量全面發揮潛能包括自立和創作能力。
5. 透過妥善的管治及專業的方法管理義工，確保運作負責和有效能。
6. 尋求與政府及工商界組成策略性夥伴，發展義工服務。
7. 發動跨界別夥伴合作，方便擴闊網絡和提高參與。
8. 運用科技及全球資訊系統創造溝通、參與及連繫的新機會，擴大知識互享及服務交流。
9. 緊貼社會變化及趨勢，制訂應對策略以發展義務工作精神。

10. 為世界各地的決策者、施政者及義工領袖提供平台，擴大及深化義務工作的價值，加強國際網絡連結及交流，制定持續發展義務工作精神的全球方案。

我們呼籲和義務工作精神有關連的各界人士採取有效措施，建立一套社會架構，具備條件，使義務工作精神得以持續發展，才能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我們促請：

政府 確認義務工作是重要的社會資本，為持續發展義務工作精神提供有利環境，投放穩定的資源和支持，予基建推動義務工作的團體，同時肯定義務工作的主動性和獨立性。

工商界 支持義務工作，視為企業的社會責任，並擔當添增公民社會能力的伙伴。

傳媒界 積極向公眾傳播義務工作精神的價值，協助營造環境，使社區參與義務工作得以持續。

教育 機構和家長組織為年輕人提供平台，通過參與義工服務，達至全人的學習。

專業 團體動員有關界別，促進各成員擔任義工，發揮技能和專長，服務社群及回應社區問題。

宗教 團體肯定義務工作是切合信仰的社群服務。

任用義工的機構 締造和善的服務的環境，並對義務工作精神的期望變化作出回應，開創模範、訂出策略和導向，加強全球義務工作力量。

我們期望聯合國通過議案，重申繼續支持義務工作精神的需要，並會響應聯合國訂立國際義工年的呼籲誌慶 2001+10(即 2011 年)。

此宣言於 2005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的第 10 屆國際志工協會亞太區義工會議上獲得通過。是次會議由義務工作發展局聯同本地多個團體及國際志工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Volunteer Effort)合作，成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至九日在香港舉行第十屆亞太區義工會議。研討會議邀請了近五百名本地、內地及世界各地義工領袖及義工參與，提供一次難得的互相學習和交流的機會。